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801號

聲 請 人 屋馬國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駢宸即林相緬

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何慧婷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：八、受擔保利益人於法官或提存所主任前表明同意返還，經記明筆錄。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8款定有明文。又提存人依據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1至8款規定及提存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，即可直接向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物，無裁定返還之必要。因此，提存人聲請裁定返還提存物，欠缺權利保護要件，不應准許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4號研討結果、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聲字第8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07年勞訴字第197號判決，為擔保免為假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1,979,857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0年度存字第256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惟兩造業已調解成立，聲請人並依調解筆錄清償完畢，且相對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擔保金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兩造間職業災害請求補償等事件，業經移付調解成立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勞上移調字第14

01 號調解筆錄附卷可稽。前開調解筆錄第二點載明「聲請人
02 （即本件相對人）同意相對人屋馬國安有限公司取回臺灣臺
03 中地方法院110年度存字第256號提存事件之擔保金
04 （1,979,857元），並聲明對於該提存物之權利不予保
05 留。」，可知聲請人免為假執行之本案訴訟業經調解成立，
06 受擔保利益人（即相對人）對提存物之權利聲明不予保留，
07 且相對人亦於法官前表明同意返還並記明筆錄，依上意旨，
08 自無庸聲請本院裁定，即可向本院提存所聲請返還擔保提存
09 物。是以，聲請人之聲請，顯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8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